

中国印章行业协会 候选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要求 (草案稿)

行业协会的候选领导人的产生采取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产生。

候选人的正式确定须经以下程序：

- (1) 自荐或推荐。填表和撰写答辩书；
- (2) 陈述。必须明确自己对印章行业与协会生存发展的理念、战略、任务，实现方案。要求：清晰和具体，同时还要表明自己对全行业的责任和承诺；
- (3) 表决。最终决定由代表无记名投票，票数高的胜出。表述时间为 5 分钟；

自荐是自愿提出选择的职务。

推荐是由不少于五人的联署推荐候选人。

总的过程分四个程序一是公推，由换届领导小组决定正式推荐人选。二是预选，由理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选出协会候选负责人。三是送审，交党委审核批准。四是正选，由会员大会投票正式选出。

负责人的参选条件：参照章程第四节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。

理事的入选条件：

- 一：从事印章行业三年以上，熟悉行业，热爱行业，

有为行业奉献的精神。

二：所代表的印章企业有一定的实力，有一定的区域或专业代表性。

三：遵纪守法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勇于担当，有愿为行业服务的精神。

四：身体健康，正常履职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